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年度護理科選送印尼長照臨床選習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甄選簡章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臺教文(三)字第1122504584號令「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及本校「學海築夢系列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目的：本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由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畫實習領域，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印尼之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Semarang (UNIMUS)健康科學大學暨附設醫療院所進行選習。
- 三、申請程序：
 - (一)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期間內提送相關文件，經教育審核通過公告核定結果及補助金額後開始執行。
 - (二)甄選名額 3 名(另備取選送生 3 名)；課程為臨床選習-長期照護海外實習四學分。
 - (三)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 25 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確定赴國外實習前，應與學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
 - (四)每人補助額度，以一次為限，至少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另得包括生活費。
 - (五)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由計畫主持人自訂；生活費依本校會計公布之「生活費核銷支給數額標準表」編列，機票費編列依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六)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 3 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
 - (七)選送生應依計畫規定，於交換研修期間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補助期間若終止履約，選送生需於契約生效日起 15 日之內償還全額補助。
 - (八)選送生於國外機構實習期間片面終止契約，或未於期滿後返回本校報到者，所修之學分不予採計，且將追償已領取之所有補助。履約期間如有違法情事，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 1 學期以上護理科四年級學生；具原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份者優先。
 - (二)同一教育階段，未曾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三)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或退學。
 - (四)成績：歷年(一至三年級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總平均 80 分以上。
 - (五)證照：具全民英檢初級或同等能力(含)以上之語文檢定證明。
- 五、甄選方式：採二階段方式進行，學生完成報名後進行第一階段初審，通過初審者進入第二階段複審。通過複審分數選出「正取選送生」及「備取選送生」各 3 名。
 - (一)參加選送印尼長照臨床選習「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說明會。
 - (二)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17:00)截止前繳交書面申請資料；申請表暨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並附上佐證資料)，如無佐證資料不予計分，資料順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免封面與特殊裝訂)，經由導師審查完成，逕送護理科辦公室繳交完成報名。

(三)申請文件(一式兩份)，檢附如下：

1. 甄選申請表(附件一)。
2.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3.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中文版)。

(四)甄選評分：

1. 第一階段初審評分內容：(1)在校學業成績佔 40% (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2)書面資料佔 50% (自傳：含動機及目的、在學期間學習歷程或特殊表現成果)；(3)英文語言能力證照佔 10%；(4)初審名次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之，遇同分者依學業成績高分者優先排序。
2. 第二階段複審評分內容：(1)口試成績佔 40%；(2)學習計畫佔 40%；(3)參與長照相關訓練課程佔 20%；(4)複審名次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並進行錄取，遇同分者依口試成績高分者優先排序。

(五)甄選時間與地點：

1. 初審：112 年 12 月 29 日進行公布初審結果名單，並通知入圍者參加複審面試。
2. 複審：113 年 1 月 2 日進行複審面試。甄選地點：新店校區 C308 會議室；宜蘭校區 A2-203 會議室視訊。
3. 公告：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複審結果名單。

六、實習日期：113 年 7 月 9 日至 113 年 8 月 2 日共 25 日(不含交通時日)。

七、選送生須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 2 星期內，至學海計畫網站上傳問卷調查表及 1,000 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每篇心得需有照片4張以上，短片以 3 分鐘為原則)。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臺教文(三)字第1122504584號令「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九、聯絡人：護理科戴麗藹老師，電話 03-2219-1131 轉 6957 e-mail: tla@ctcn.edu.tw。